**关于召开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系: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学生会研究，报学校党委、省学联及学校团委批准,湖北财税职业学院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定于11月25日(周三)在学术报告厅召开，现将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和议程**

主要任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总结过去一年学生会的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一个学期全校学生会工作。

主要议程:

1. 听取校领导和上级学联讲话;
2. 修订通过学生会章程;
3. 听取和审议第15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4. 研究、部署今后一年的工作;
5. 听取和审议《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6. 选举产生第16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部门负责人

**二、大会的时间地点**

2020年12月9日，西区七楼学术报告厅

**三、大会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1.代表名额

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136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3.3%.其中，非院、系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82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60%.

2.代表条件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3.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学生代表需填写《湖北财税职业学院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见附件5）各系代表名额原则上每个班级至少一个，详细分配见附件1.

附件1：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学生代表 | 非院、系学生会骨干代表人数 |
| 会计系 | 62 | 37 |
| 财税系 | 25 | 15 |
| 工商系 | 23 | 14 |
| 信息系 | 26 | 16 |
| 总数/人 | 136 | 82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届院学生会组织结构 | | | | | | |
| 学生会主席团 | 宣传部 | 纪检部 | 外联部 | 文艺部 | 体育部 | 生活管理部 |
| 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